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號 5 樓

聯絡方式：02-2312-3838 分機 14 連絡人：蔡孟雅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 105 字第 022 號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推薦/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第四屆傑出單親母親表揚活動」事宜，呈請 貴局協助公告並轉發至各級學校輔導室及相關單位辦理，呈請核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於 1995 年由會長黃越綏女士捐助設立，成立 21 年來主要以服務弱勢、清寒單親家庭及子女為目標，提供個案服務、成長團體、就業、法律、親子輔導、專業刊物及舉辦各類型活動等，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困境。
- 二、本會為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母親，特辦理「第四屆傑出單親母親表揚活動」，藉這些不平凡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的啟發，並肯定與表揚弱勢單親家庭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辦法及申請表等資料，詳細資料亦可上本會網頁 www.spef.org.tw 查詢，呈請惠予公告轉發，不勝感激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董 事 長 黃 越 綏



終身學習科 105/11/11 09:45



121050091884 有附件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四屆傑出單親母親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為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母親，藉這些不平凡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的啟發，並肯定與表揚弱勢單親家庭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貳、目的

傑出單親母親的活動目的為：

1. 表揚母愛的偉大。
2. 給予獨力扶養子女的單親媽媽鼓勵並發揮其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3. 讓社會大眾對弱勢單親家庭給予肯定與支持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肆、申請標準

一、個人申請：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外籍配偶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母親皆可個人報名。

二、推薦申請：
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申請書必須本人簽名。

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。

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2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1. 推薦/申請表（需本人簽名）
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（含紀事內容）
3. 自傳（A4大小紙張，1200字內）
4. 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（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）

※其他相關文件請依個人狀況提供（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）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於105年12月26日（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：

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5號5樓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補件。

柒、獎金及獎品

每位得獎傑出母親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捌、評審辦法

評審委員由現任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資深社工督導、心理師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，公正、客觀的評選出傑出弱勢單親母親得獎人。

評審原則：

1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力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（占40%）。
2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（占15%）。
3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（占15%）。
4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（占10%）
5. 經濟狀況（占20%）

一、初審階段：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20名進入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
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，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0名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推薦/申請表可來電或親洽下列地點索取或網路下載（www.spef.org.tw/最新消息處下載），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

*索取地點：

1.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信陽辦公室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5號5樓

2. 麻二甲之家

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港子尾1-30號

二、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06年5月6日(六)，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傑出單親母親推薦/申請表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教 養 子 女 (請依子女年齡、性別、就學/就業填寫)		年齡:	性別:	☐ 就學 ☐ 就業
		年齡:	性別:	☐ 就學 ☐ 就業
		年齡:	性別:	☐ 就學 ☐ 就業
住 址				
連 絡 電 話	(O)	(H)	手機:	
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	E-MAIL		
婚 姻 狀 況	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未婚單親			
申 請 人 簽 名	簽章	附 註	※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	
推 薦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(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)	簽章	單位名稱:		
		推薦人/聯絡人:		
		連絡電話(公):		手機:

附註：一、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www.spef.org.tw

二、請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個人簡述、自傳、財稅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，掛號郵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5號5樓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收。

三、申請/推薦時間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，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家庭狀況（原生家庭成長紀要、就學過程、婚姻狀況或兩性關係、目前居住就業、經濟狀況概述、子女就學及親子互動情形，其餘內容視個人狀況可自行增刪）：

自傳(1200 字以內)：

優良事蹟(字數 500 字)：

※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。